

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

协金办函〔2022〕1号

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2年度项目公开征集的通知

院校机关、各系统所院：

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以北京协和医学院为依托，为促进我国医学教育、科研和医疗技术事业的发展，以筹集资金资助其他组织机构开展公益性项目为主要运作模式。为促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，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发挥公益性资金的最大效益，在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基础上，面向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（以下简称“院校”）开展2022年项目征集，项目征集遴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，依据专家评审意见，根据捐赠方的总体安排和资金量，对符合征集条件和方向的项目将择优资助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院校机关、各系统所院。

二、征集方向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对我国医疗卫

生体系提出重大挑战，也对我国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冲击。为加强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、提高医药卫生科技创新能力，开展战略研究，以期为我国医药卫生行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。

三、项目类别

根据《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公开征集一般项目和发展项目。

一般项目：项目预算在10万（含）元人民币以下，在院校、受益方单位内取得较好的公益影响。

发展项目：项目预算在10-50万（含）元人民币，在项目执行行业内取得较好的公益影响。

四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研究内容

1. 项目研究方向应符合征集方向，具有明确公益性，产出指标明确可考核。

2. 研究内容应未获得国家、地方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及院校资助项目支持。不得将研究内容相同或近似的已立项课题进行重复申报，重复申报将记入个人科研诚信档案。

3. 项目研究内容应为可公开内容，本基金会项目不接受涉密内容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人要求

根据办法要求，基金会项目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



制。项目负责人应是符合征集范围的在职在岗工作人员。申报人在本公开征集项目下只能负责一项项目。专业技术职称要求如下：

1. 一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。
2. 发展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1. 申报人应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），严守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，对于提供虚假资料、重复申报等情况，查实后将记入个人科研诚信档案。

2. 项目执行期限为 1-3 年，申报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（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3. 项目类别在申报时不做区分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分确定。

4. 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均需在医科院校系统研究所、医院、学院内。

5. 所有申报项目均应符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和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，通过所在单位医学伦理审查，在申报时需提供与本次申报信息一致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，伦理批件中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与申报项目一致。

6. 申报在基金会相关管理办法下开展，申报人应遵守并服从基金会管理，需要进行项目财务审计时应予以配合。

（四）时间要求

1. 公开征集项目时间为即日起到2月21日。
2. 请于2022年2月21日前将项目申报书电子版(Word)发送至电子邮箱 foundation@pumc.edu.cn, 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寄送到基金会。
3. 基金会采取通讯评审和会议答辩形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, 依据申报遴选情况和资金情况, 答辩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周老师, 电话: 010--6510 5585, 15611106660

李老师, 电话: 010--6510 5584, 13716074795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九号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, 邮编: 100730

附件: 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立项申请书

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

2022年1月28日